

浙江工业大学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管理，提升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应紧密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面向学科前沿、国际科技发展趋势；应紧紧围绕经济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国家安全的重大挑战为目标，重在获取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形成有优势、有特色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鼓励跨学科交叉设立，实行分类设置，分层管理，定期评估，滚动发展。研究机构除按本办法进行管理外，还应遵循科技工作的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二章 机构分类

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分类：

第一类：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主要包括：国家、

省（部）、市教育、科技和相关行业协会等部门批建的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第二类：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国防及国际合作发展需求，结合国家和地方战略目标，从科研战略层面自主设立的校直属研究机构；

第三类：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主要包括学校依照相关程序批准自筹自建的研究机构，包括校级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学校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包括联合研究（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

第四类：学院、校直属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第五类：学校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

“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是通过创新资源和要素有效汇聚，突破创新主体间的壁垒，充分释放彼此间“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的一种创新的组织模式，不归类于本管理办法中的科研机构。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建立研究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类：政府部门设立的研究机构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规划、计划和其它有关指导文件，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院论证、遴选、审核后，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平台的管理按照国家或省部相关规定以及我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优先支持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平台发展，提供相应条件保障。

第二类：校直属研究机构

校直属研究机构的设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直属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类：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1. 研究所

(1) 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为依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

(2) 研究所所长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原则上研究所所长需组织过IV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3) 研究所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数量的青年业务骨干力量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拥有稳定的专职科研人员5人及以上，其中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博士后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3。

(4) 研究所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明显成绩，已承担一批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的科研项目；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研究所组建由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统一规划，填写相应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定，经备案、发

文后成立。

2. 研究中心

(1) 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原则上应跨多个学科，涉及多学科交叉领域；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

(2) 中心主任学术造诣较深，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并具备一定的行政领导能力；原则上中心主任需组织过Ⅲ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3) 研究中心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数量的青年业务骨干力量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成员之间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中心应具有3个及以上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不少于5人，其中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博士后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3。

(4) 中心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明显成绩，已承担一批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的科研项目，原则上实验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米、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500万。

研究中心的组建应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相关学院共同策划。由相关学院联合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并发文成立。

3、联合研究机构

(1) 合作的学科方向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要求，合作的单位在该研究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2) 校内依托学院，并有固定研究场所和研究团队。

(3) 签订合作协议，应明确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科研计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4) 合作期限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一般首个建设周期为 3-5 年。
联合研究机构由校内依托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应机构申请表，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并发文成立。

第四类：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行设立院级科研机构，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五类：学校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

学校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由工业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条 原则上相同学科、相近研究方向的研究机构不重复建设，同一类的研究机构中，科研人员应只有唯一归属。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并建立领导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研究机构内重大事项。

联合研究机构实行管理委员会（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八条 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应根据要求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本机构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等事项。

第九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职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每届任期四年。研究机构负责人正职需具有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副职需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每个研究机构原则上配备一名中青年教师担任副职。

第十条 研究机构正、副职负责人的遴选，须在符合负责人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遴选。

（二）校直属研究机构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直属研究机构管理办法》遴选。

（三）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1. 研究机构负责人由所在学院根据聘任要求，结合研究中心(所)发展需要组织推荐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研究机构副职负责人由研究机构负责人提名，学院审议，并发文任命，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2. 跨学院的研究机构正、副职负责人遴选由研究机构提名，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

3. 学校与其他单位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其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及主任人选由合作各方在协议中协商确定，成员中应包括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校内参加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由依托学院推荐，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由学校发文任命。

（四）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各学院可根据研究机构发展需求，自行聘任研究机构负责人，报

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五) 学校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

按照工业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另行制定的管理办法遴选。

第十一条 除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校直属研究机构外原则上不刻公章。研究机构的公章不得用于对外签订非科研活动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校级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更名、撤销、合并、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由研究机构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跨学院的研究机构由相关学院联合提出申请，根据批准成立的程序逐级审批。

跨学院的研究机构撤销后，相关的资源配置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研究机构的命名

(一) 政府部门设立研究机构，中英文名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其命名无具体规定，则参照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命名规则执行。

(二) 学校自主设立的直属研究机构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直属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执行。

(三) 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1. 学校依照相关程序批准自筹自建的研究机构可直接冠用“浙

江工业大学（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字样，命名方式原则上为：

（1）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研究所，Institute for 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研究中心：浙江工业大学+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研究中心，Center for 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学校通过协议与其他单位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命名方式原则上为：浙江工业大学—合作方中文名称+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联合研究中心（或研究院等），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合作方英文名称 Joint Research Center/Institute for 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

（四）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

各学院自行设立的院级科研机构，命名方式原则上为：浙江工业大学 XX 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核心研究方向/学科方向+研究所（中心）

（五）学校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

按照工业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命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业务管理上受科学技术研究院指导，每年年底，各研究机构应提交当年本机构的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

计划。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设立研究机构应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主管部门不组织评估的，参照校设研究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及负责人每四年进行一次评估，学院内研究机构由所在学院组织评估，评估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跨学院研究机构由主要依托学院组织评估。

第十七条 研究机构及负责人考核评估主要是对研究机构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具体评估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对考核成绩突出的研究机构，学校将给予政策支持和激励。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机构，学校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可视情况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04〕6号）中有关自然科学研究机构部分同时废止。